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的非编制执法人员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南国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非编制执法人员服务外包项目—2021-08-18 11:44:02.299—da1f1178-67b4-4764-a7b8-b1a7a0c7.6.10
05.271